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鼎捷软件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君光	联系电话：010-5706538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涛	联系电话：010-570652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深圳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42 号：	1、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时赴深圳交易所进行说明，并组织内部工作人员整改、培训，确保鼎捷软件后期不会重复出现前述披露瑕疵事项；

	2017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 5,700 万元-5,900 万元。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 5,853.99 万元。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 2016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 4,108.22 万元，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一致。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报告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业绩快报修正时间滞后。	2、保荐机构针对前述事项，协助鼎捷软件相关负责人向深圳交易所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并对鼎捷软件机构和人员进行了工作检查，后期将杜绝类似信息披露瑕疵事件发生。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上市前 22 家股东股票锁定期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 37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股票锁定期承诺	是	不适用
3. 间接持有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股票锁定期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上市前 16 家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促使公司及股东履行回购、增持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上市前主要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上市前全体股东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上市前 16 家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上市前 18 家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公司上市前全体股东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深圳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42 号：2017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 5,700 万元-5,900 万元。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 5,853.99 万元。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 2016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 4,108.22 万元，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一致。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报告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业绩快报修正时间滞后。 整改情况： 1、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时赴深圳交易所进行说明，并组织内部工作人员整改、培训，确保鼎捷软件后期不会重复出现前述披露瑕疵事项； 2、保荐机构针对前述事项，协助鼎捷软件相关负责人向深圳交易所进行详细说明解释，并对鼎捷软件机构和人员进行了工作检查，后期将杜绝类似信息披露瑕疵事件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王海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